

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强化应急、过渡、衔接、补充功能，充分发挥“兜底的再兜底”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25〕68号）和《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规〔2026〕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临时性、过渡性、补充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
- （二）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四) 公开公正，政策透明；

(五) 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监督指导临时救助政策落实。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工作。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可以按程序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业务监督和政策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困难排查、发现报告、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查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范围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临时救助：

(一) 因遭遇突发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危及生命，需立即进行医学急救、抢救)等急难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

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教育、医疗、残疾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经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后，或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给予临时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

（四）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尚处于审核确认过程中，或者已审核确认但救助金未发放，且当下基本生活难以继、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五）独立生活且得不到家庭支持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寻亲未遇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认定）的其他困难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一）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导致无法核实家庭财产、收入、支出等相关真实情况的；

（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发现收入水平、财产状况（家庭存款总额超过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 2 倍及以上）能够应对基本生活困难且具备自救能力的，或者故意隐瞒真实经济状况、家庭人口变动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困难情况的；

（三）法定赡（抚、扶）养人具有赡（抚、扶）养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抚、扶）养权益的，或者通过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个人应得财产（份额），以及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四）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五）存在超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择园入托、成人在职教育、出国（境）留学等高消费教育行为的；

（六）经常性参与或者从事赌博、嫖娼、吸毒、盗窃、卖淫、诈骗、传销、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

（七）有责任方的各类事故（意外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因刑事、治安案件产生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中仅财物遭受损失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除外）；

（八）存在超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购买（建造、装修）房

屋、豪华家俱（电器）、机动车辆、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高档生活消费品、奢侈品和大办婚丧事宜等行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九）存在侮辱、殴打、威胁、贿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行为或者扰乱社会救助工作秩序的；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予临时救助的情形。

第三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救助。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的个人账户。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救助。

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办理。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可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或者医疗、教育、住房、

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可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途径，加强供需适配，转介相关社会力量跟进开展帮扶。

第九条 临时救助标准综合考虑遇困人数、困难程度、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根据维持救助对象临时遇困期间基本生活所需费用分档确定，最高不超过我市 6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临时救助金额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乘以临时救助标准确定。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的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必需支出情况、基本生活状况等，按月或者按季度分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第十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全面实行“小额快救”。救助金额根据急难情形、急难程度等分档确定，最高不超过 1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救助。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中：

（一）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门诊治疗自负费用以个人为救助对象，其中：

1500 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1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救助，不足 1 个月的据实救助；

1500 元（含）以上、2500 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2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2500 元（含）以上的，按照 3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因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因残费用以个人为救助对象，其中：

1 万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1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不足 1 个月的据实救助；

1 万元（含）以上、2 万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2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2 万元（含）以上、3 万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3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3 万元（含）以上、4 万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4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4 万元（含）以上、5 万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5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5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 6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自负医

疗费、因残费用以个人为救助对象（不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其中：

1000 元以内（不含）的不予救助；

1000 元（含）以上、1 万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1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1 万元（含）以上、2 万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2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2 万元（含）以上、3 万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3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3 万元（含）以上、4 万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4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4 万元（含）以上、5 万元（不含）以内的，按照 5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5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 6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三）因学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就读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以及职业高中的，需提供入学通知书或学籍证明、缴费凭证等原件，每名学生按照 3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高等教育的因学费用从第

二学年起救助。

第十二条 符合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按照 1-6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困难情形、困难程度等确定。

第十三条 符合第六条第四款规定情形的，实行“小额快救”，按照不超过 1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乘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人数救助，救助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1 次。

第十四条 符合第六条第五款规定情形的，其中：

独立生活且得不到家庭支持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寻亲未遇人员，以个人为救助对象，按照 1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刑满释放人员，以个人为救助对象，按照 3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第十五条 上述条款未涉及的困难情形，或者困难情形复杂以及临时救助额度已达到本实施细则规定上限，仍不能缓解基本生活困难等特殊情况，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融救助”机制），集体会商、研究决定相关救助事项，救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将临时救助中的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积极培育、发展救助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在村（社区）成立相关社区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

第四章 申请受理

第十七条 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或者个人，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一）具有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向急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具有第六条第二款至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选择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其中一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向经常居住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应当持有经常居住地居住证，或者由持有经常居住地居住证的家庭成员向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

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或者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预警后，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可能符合条件的，协助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申请临时救助，可以通过“秦务员”“宝鸡救助通”等线上平台提出申请。

申请有困难的，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或者委托他人协助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具有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居住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和遭遇急难情形的相关材料，并且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二）具有第六条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居住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首次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教育、医疗、残疾康复等必需支出的证明材料，并且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可以不再提供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者地方政务服务平

台以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应当及时补齐相关材料。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小额快救”直接登记救助对象、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和救助前公示。

“小额快救”自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天。

“小额快救”对象的基本信息、急难情形、救助金额、经办信息等资料应当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对具有“小额快救”以外规定情形的，应当采取以下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确认决定。

（一）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每组调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可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状况、收入、财产状况、必需支出、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应当重点核实其必需支出情况，不再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对长期在非户籍地居住的居民，可以通过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联系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协助开展调查核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及时反馈调查核实结果。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积极配合开展信息核对。

（二）初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综合评估申请人困难程度、自救能力、困难持续时间等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居住地址、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申请事由、拟救助金额（实物）、监督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公示期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开展民主评议。

（三）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审核确认权限，全面审查申请材料、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对符合条件、确定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救助金额，审核确认结果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不

少于 3 个月的公示。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审核确认的，应当自作出决定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核算申请对象必需支出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在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医疗费、非本人或没有明确就诊日期的医疗费、因医疗事故（失误）或医疗纠纷等应当由责任方承担的医疗费、医学美容或医学整形产生的医疗费（因意外事件导致毁容，需医学美容、医学整形的除外）、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器械费用和医疗材料费用，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临时救助标准不超过 3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足额保障临时救助所需资金。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根据辖区人口数量、上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情况、救助需求等，合理确定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补充，不得以“一卡通”为唯一发放渠道为由，取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或者限制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备用金采取预拨方式下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制定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法，明确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拨付时间、拨付方式、调整补充程序、补充额度核算、补充时限等要求。

第二十六条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使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七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除“小额快救”外，申请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无正当理由不予救助。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截留资金，或者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用于走访慰问、处置上访、化解矛盾、发放工作人员待遇和补贴等。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大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政务大厅、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醒目位置，公开临时救助对象申请条件、救助标准、工作流程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将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第三十条 在临时救助审核确认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偏差或者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的工作失误的，应当依法依规免责、减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全额追缴骗取的救助款物，并协调有关部门在“信用·宝鸡”联合征信平台中予以记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临时救助审核确认过程和结果的纸质、电子材料归档保存。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临时救助情况逐月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或者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原政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附件：1. 临时救助申请书（模板）；
2. 申请临时救助承诺书；
3. 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
4. 不予救助告知书。

附件 1

临时救助申请书（模板）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居住地址____，联系电话_____。

家庭情况：我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员□（请在对应方括号内画√）。

家中共同生活成员共____人，其中：

1. 姓名____，成员关系____，身份证号____，
就业情况____，月收入情况_____；

2. 姓名____，成员关系____，身份证号____，
就业情况____，月收入情况_____；

3. 姓名____，成员关系____，身份证号____，
就业情况____，月收入情况_____。

申请事由：_____

_____需真实、详细、
完整陈述申请事由，发生的事件，遭遇的困难等情况）。

特此申请临时救助。

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临时救助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我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和申请事由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支出和财产真实无误，如有虚报或隐瞒，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有关部门对失信行为的处理，并全额退回所领取的临时救助金。

亲笔抄写上述内容：

承诺人（指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宝鸡市_____县（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镇（街）村（社区）组					本年度是否已救助	☐ 是 ☐ 否	
一卡通/银行卡开户名				一卡通/银行卡账号				
家庭类型	☐ 低保家庭 ☐ 特困对象 ☐ 低保边缘家庭 ☐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 非本地户籍 ☐ 其他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关系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月收入（元）	家庭月收入合计（元）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申 请 事 由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可另附申请书详细说明）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申请事由属实，申请资料完整，拟按照《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规定予以办理。 核查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	经 年 月 日会议研究，依据《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规定，同意给予临时救助金（¥ _____元），或同意发放实物（_____）。 经办人员：_____ 分管领导：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公章）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县（区）民政局 年 月 日会议研究，依据《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规定，同意给予临时救助金（¥ _____元），或同意发放实物（_____）。 分管局长：_____ 局 长：_____ 经 办 人：_____ 低保中心主任：_____ _____年 月 日（公章）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镇（街）、县（区）各持一份。经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和收入核算的，需附核对报告、收入核算单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 4

不予临时救助告知书

(年 第 号)

_____同志: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临时救助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您因:_____

不符合临时救助认定条件,不予救助。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部门提出复查申请。

☐ 申请人已获知临时救助不予批准的通知。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请人拒绝或未当面签收其不予临时救助告知书。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申请人无法或拒绝接收本告知书的,送达人应当记明无法签收或拒收事由。②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本告知书留在申请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③本告知书一式两份,镇(街)存档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④如对本行政行为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